

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温馨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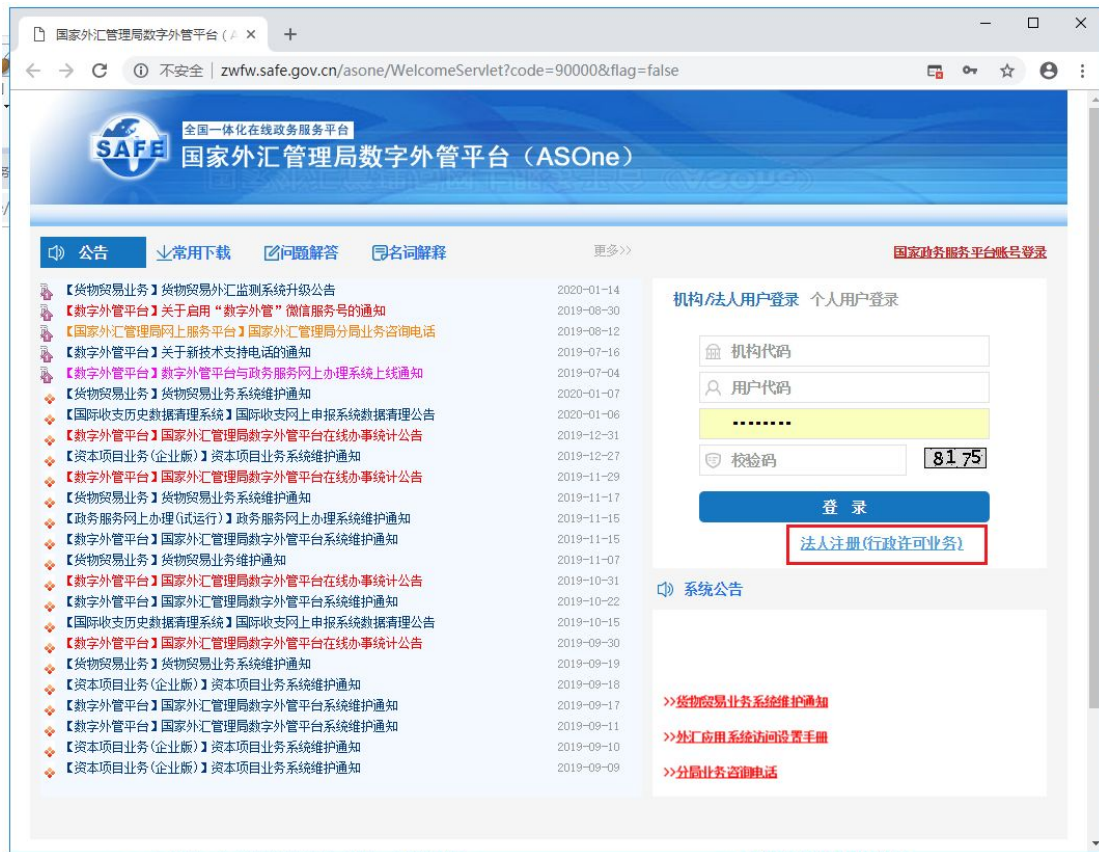
外汇业务在线办 企业不用实地跑

肺炎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为减少办事群众不必要的外出，温馨提示通过“互联网办理”、“邮寄办理”、“视频（语音）咨询办理”等方式办理名录登记、贸易信贷报告、外债登记、境外放款、对外担保、资本市场等外汇业务。

一、互联网办理

（一）行政许可类业务办理流程（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为例）

1. 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<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>，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，点击“法人注册（行政许可业务）”。（使用前根据登陆页面常用下载中的“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”设置浏览器）。



2. 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密码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姓名

身份证号码

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

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

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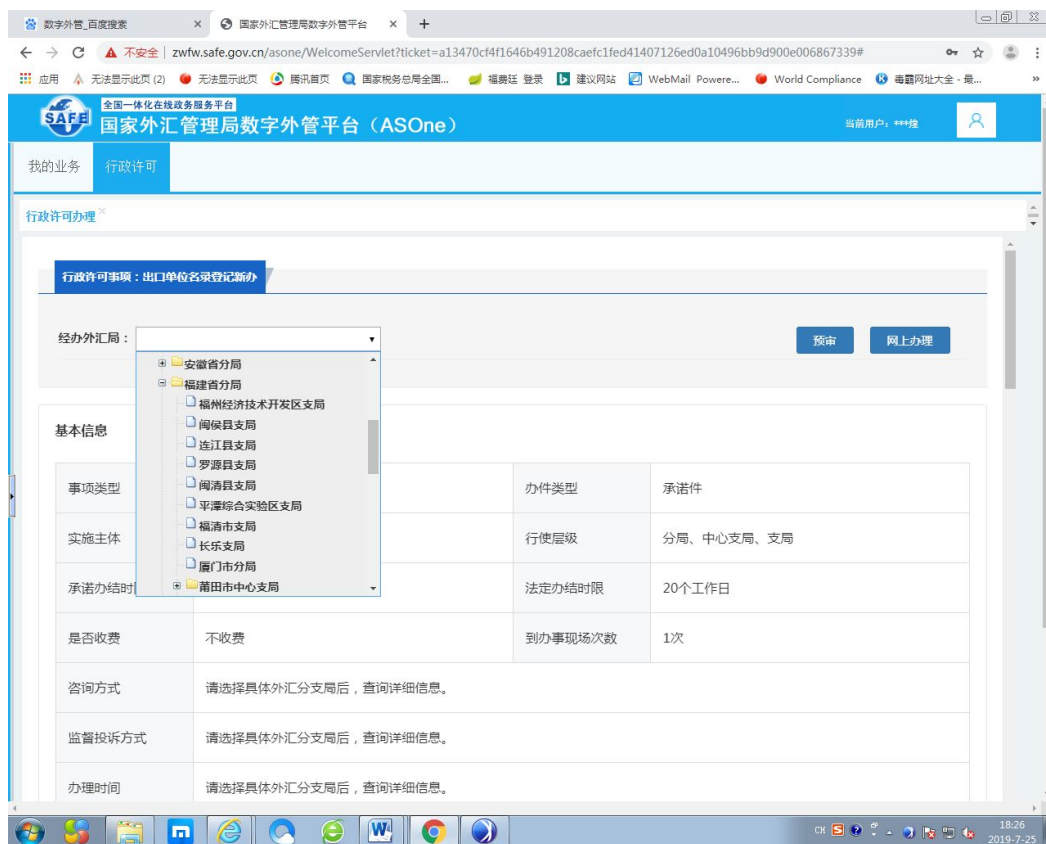
用户代码 (1-10位数字/字母且不为ba)

手机号码 (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)

密码 (密码至少为8位,且必须由数字+大写字母组成)

确认密码

3. 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陆候，点击“行政许可”→“行政许可办理”，在检索框中输入“名录”，点击“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版/变更”右侧对应的“我要办理”。



4. 根据界面指示信息，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单独扫描并上传。其中申请书和确认书可直接在页面上下载空白表样，或访问厦门经贸信息网→厦门外汇业务指引→“表格下载”一栏下方点击“更多”来下载。

材料清单

材料1	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》[必填]
说明	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》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	空白样表.docx
上传附件	<input type="text"/> 浏览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传"/>
材料2	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》[必填]
说明	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》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	空白样表.pdf
上传附件	<input type="text"/> 浏览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传"/>
材料3	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副本[必填]
上传附件	<input type="text"/> 浏览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传"/>
材料4	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》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[必填]
填报须知	提交材料应首选提交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；依法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，可提交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》；不具有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》的，可提交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（如期货公司可提交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）。
上传附件	<input type="text"/> 浏览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传"/>

5. 企业完成操作后，可以在我的业务菜单中查询办理状态，外汇局会于 T+5 日内在线审核。

（二）报告类业务办理流程（以贸易信贷报告为例）

1. 使用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

<http://zfwf.safe.gov.cn/asone>。（使用前根据登陆页面常用下载中的“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使用手册”设置浏览器）



2. 登录数字外管平台后，点击数据申报，货物贸易菜单。



3. 点击报告新增，输入查找条件，选中数据，点新增。

二、邮寄办理

对于无法在线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（例如境外放款、对外担保、个人财产转移、登记表等），可在电话咨询外汇局相应处室后通过快递送达方式提交申请，并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。

为便捷企业办理相关业务，减少邮寄次数及现场提交材料次数，建议企业和个人先网上查询相关业务所需业务材料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百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，进入官网

<http://www.safe.gov.cn/xiamen>，在业务指南中寻找对应项目：



2. 每项业务第一个附件即为业务操作指引，所需业务办理材料、办理机构地点、业务办理流程以及咨询电话均在附表中，其余附件为所需表格，如有需要，可致电咨询并预约相关业务办理。（图示为境外直接投资及境外放款相关业务指南）



三、视频（语音）咨询办理

如存在有急事或需特许指导帮助的业务，可通过电话联系并添加外汇局工作人员微信，通过微信视频（语音）方式咨询，在工作人员指导后选择合适的方式办理业务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外汇业务咨询电话		
分局地址：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		
处室	业务名称	咨询电话
经常项目管理处	货物贸易外汇业务	5857020、5890943
	服务贸易外汇业务	5890964
	个人外汇业务	5899625
资本项目管理处	外商投资	5890945
	境外投资	5899905
	外债担保	5890922
国际收支处 (外汇综合处)	外汇综合查询	5890909
	国际收支申报	5800863、5890909
	外汇违规举报	5899651、5890909

注意事项：用户可通过微信搜索“数字外管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服务号，该服务号提供了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，以及人工服务和自助服务。

